

渝（綦）环准〔2026〕36号

重庆荣达铝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文道彬，手机：138****9161）报送的**荣达铝业铝合金型材加工改扩建项目**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桥河工业园一号3幢厂房**。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改扩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木纹转印生产线，新增2条铝挤压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新增喷塑生产线1条，新增挤压模具渗氮工艺，改扩建后全厂预计年产门窗铝型材9600t。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0万元。扩建后劳动定员70人（新增20人），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堂，不设置住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本批复针对改扩建后全厂，原环评批复（渝（綦）环准〔2020〕043号）失效。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气：**作业在封闭厂区内进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并采取地面勤洒水等抑尘措施。**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专人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加强车辆管理，昼间运输材料并避开休息时段，车辆进场减

速、减少鸣笛。**固废**：产生的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拆除的废旧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危废，收集储存在厂区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中和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石油类、氟化物、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 2m³/d）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铝棒加热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时效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铝棒加热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中燃气炉窑其他区域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2 中热处理炉其他区域限值。脱脂钝化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1 中燃气炉窑其他区域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表 2 中干燥炉其他区域限值。喷塑产生的粉尘先经滤筒回收装置处理，未被处理的部分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塑粉固化废气及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渗氮

废气经点火烧嘴燃烧+水喷淋塔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最终经专用烟道升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振、减振措施，并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于厂区中部、远离门窗，生产时保持门窗常闭，辅以隔声、吸声及绿化阻断传播；挤压机、锯床设备以及空压机等应安装橡胶减振垫，风机采用半封闭式隔声罩（外层铝板、内层吸声棉）。运营期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限值，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干式过滤器收集暂存于现有的1个面积约20m²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脱脂槽槽渣、钝化槽槽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现有的1个面积约2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余垃圾交由有餐余垃圾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废水处理站、烂模房、脱脂钝化区、危废贮存点、液氨存放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氨罐置于单独的房间内，房间应满足相应的防火等级要求与防火设计规范要求。设置气体泄漏报警装置1套、循环水自动喷淋装置1套、温度监测装置1套等安全防范措施。储罐储放区域设置禁火标识，并设置围堰（长×宽×高=2m×1.5m×1m），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房间内配齐干粉灭火器、防化服、空气呼吸器、防毒锅炉面罩等应急物资。脱脂钝化区各工艺槽架空设置，沿着脱脂钝化清洗设置围堰（长×宽×高=18m×2.5m×0.2m）。碱洗池旁设置有废水收集沟，发生泄漏通过收集沟引至废水处理站，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碱洗池、收集沟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库房、油料库房要求设置托盘。废水处理站要求废水管网明管收集，

设置1个不小于40m³的调节池，并要求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⁷cm/s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13t/a，NH₃-N0.032t/a；SO₂0.238t/a，NO_x2.222t/a，颗粒物 3.34t/a，非甲烷总烃 2.916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2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